## 桓仁满族自治县封山育林管理条例

（2000年1月15日桓仁满族自治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00年3月30日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）

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培育森林资源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辽宁省〈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〉办法》，结合自治县实际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封山育林工作，有关部门协助做好封山育林工作。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国有林场具体管理封山育林。

第三条 封山育林坚持“总体规划，统筹兼顾，以封为主，封育结合”的原则。封山育林规划由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国有林场负责编制，报自治县人民政府审批后实施。

第四条 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林木、林地，均应列入封山育林规划：

（一）幼龄林：落叶松10年生以下、红松13年生以下、刺槐3年生以下的人工林；10年生以下的天然林；

（二）具有天然下种或萌蘖能力强的疏林、灌丛、采伐迹地；

（三）高山、陡坡、岩石裸露及跳石塘地段的林木；

（四）森林公园、保护区、旅游区、风景名胜区的森林和林木；

（五）公路沿线、水库周围和浑江、富尔江、雅河、六河、哈达河、里叉沟河、漏河两岸第一层山脊内的迎面坡；

（六）护岸林；

（七）县、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及村民委员会所在地第一层山脊内的迎面坡；

（八）种植林下参的林地。

第五条 封山育林采取全封、半封或轮封方式。

《条例》第四条的第（二）（三）（四）（六）项，以及第（一）（五）（七）项株数不足，生长不良的地段实行全封。封育期间，禁止采伐、放牧和其他一切不利于林木生长繁育的人为活动。

《条例》第四条的第（一）（五）（七）项有一定目的树种，生长良好，密度较大的地段实行半封。在林木主要生长季节实行封禁，其余时间在严格保护目的树种幼苗、幼树的前提下，可以有计划地进行割柴、割草、采药等活动。

轮封是将封育区划片分段，轮流封禁，适用于当地群众生产、生活、烧柴有困难的地方。

种植林下参的封育区根据其生长情况和生态习性确定封育方式。

第六条 封育期限为8至10年，封育期满由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国有林场申报，自治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验收，达到封育标准的，可以解封，未达到的续封；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解封，特殊情况经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国有林场申请，由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。

第七条 封山育林区应边界清楚，面积准确，图表一致，设立标牌，订立制度，落实责任，建档造册，由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国有林场负责，报自治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。

第八条 对封山育林区应因地制宜采取人工促进天然更新、人工补植等培育管理措施；村民自留山是荒山的可自选树种造林，纳入封山。

第九条 封山育林区禁止开荒种地、放牧；未经批准不得挖土、采石、采砂、开矿改变林地用途。

第十条 实行专职护林与群众护林相结合。每2000亩左右封山育林面积配备一名专职护林员。护林员由封山单位民主推荐，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国有林场批准，报自治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。国有林场、村民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建立护林组织，结合本场、村的实际，制定护林公约，公布于众，严格执行。

第十一条 护林员的职责

（一）宣传贯彻有关保护森林资源的法律、法规。

（二）巡护山林，有权制止盗伐、滥伐林木、随意在野外用火、非法猎取列入保护的野生动物等破坏森林资源行为，并有权送交或报告有关部门依法处理。

第十二条 烧柴实行按年按户限量，按自治县人民政府的规定，分别由乡（镇）林业站、国有林场批准。

烧柴不准砍伐用材林，可由速生薪炭林，采伐、造材、加工剩余物和在承包山林内割灌木解决。提倡烧秸秆茬子、蒿草树叶。

推行建节能炕灶，实行多能互补、开发利用新能源。

第十三条 在封山育林管理工作中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个人，由乡（镇）或自治县人民政府给予表扬或奖励。

（一）护林员严格履行职责，护林工作成绩突出的；

（二）发现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犯罪行为，敢于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或检举有功的；

（三）发现林火，迅速组织群众扑救并及时报告，明显减少火灾损失的；

（四）研究、推广节柴新技术，降低耗能效果显著的。

第十四条 护林员在护林工作中，发现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不制止、不报告，徇私枉法，监守自盗，情节轻微的，给予行政处罚并予以辞退；情节严重、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第十五条 违犯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给予如下处罚：

（一）盗伐、滥伐林木的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有关规定处罚。

（二）在封山育林区开垦、挖土、采石、采砂的，责令停止破坏行为和赔偿损失，并处破坏林地每平方米5至10元罚款；未经批准开矿改变林地用途的，责令停止破坏行为和赔偿损失，并处破坏林地每平方米10至30元以上罚款。

（三）在封山育林区内放牧、擅自割柴的，责令其赔偿损失。毁坏规定目的树种幼苗、幼树的，按有关林业法规处罚。

（四）擅自移动或损坏护林标志和设施的，责令赔偿损失，并处200元以下罚款。

第十六条 对拒绝、阻挠管理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处罚，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枉法的，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，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八条 实施行政处罚时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规定程序执行。

第十九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规定程序执行。

第二十条 本条例在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由自治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自2000年3月30日起实行。